

教務處公告

115 年 1 月 9 日

主 旨：公告自 114 學年第一學期起試行無紙本成績單寄發，請 査照。

說 明：

- 一、本校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修訂與個資法規範已完成學則修訂，並配合淨零綠校園行動，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試行無紙本學期成績單寄發。
- 二、本校學則修訂已於 114 年 12 月 03 日完成報部備查(臺教技(四)字第 1140119546 號)，18 歲以上成年學生之個資須經本人同意始可提供。
- 三、試行無紙本學期成績單寄發期間，學生可於本校成績列印暨自動化繳費系統機臺自行列印當學期紙本成績單、本人(或攜帶本人親簽委託書之委託人)親至教務處申領當學期紙本成績單乙份。